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之登記股東，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下列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之意向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	
2.	重選退任董事		
	(a) 重選黃國敦先生為執行董事	2.(a)	
	(b)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2.(b)	
	(c)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c)	
	(d) 重選蔡宏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d)	
	(e) 重選麥明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e)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4.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5.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	
6.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6.	
7.	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	7.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 閣下名下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已登記股份數目。倘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請劃去「大會主席」字眼，並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為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而言，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隨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原代表委任表格」) 及 / 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 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有關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